

中華全國風俗志 下篇卷三

▲江蘇

●南京採風記

市井叢話

甯垣風俗尙稱淳厚。人民安居樂業。奉公畏法。惟固守舊習。不知開放。故工則墨守陳規。無新奇之創作。商則利博蠅頭。無企業之發展。富者樂居家園。乏遠大之思想。貧者自鳴知命。無激昂之奮鬪。此則甯人之弊病。不庸諱者也。至道路之不治。市塵之喧雜。在在皆當改革。筆難盡述。

甯地居民衆多。實業不興。無資本雄鉅之公司。無出品豐富之工廠。以故無業游民。居大多數。閒居無俚。則邀朋引友。茶樓評茗。說地談天。借資消遣。城內各處茶寮。日見增加。而無不少長戚集。生涯茂盛。其富紳大賈。亦多有以茶寮爲怡情遣興之地。例於每晨或午後一往評茗。習爲故常。茶寮生涯。以夫子廟一帶爲最盛。是處接近

秦淮舊有貢院。今已毀其基址。改建商場。名爲新市場。茶寮酒館。爲全城之冠。時有三五名花。點綴其間。男女雜坐。佳趣風生。故一般青年（卽年事高者亦復如是）趨之若鶩。鈎蜂引蝶。大有上海青蓮閣之風味也。

甯人復有一習慣。無事喜往澡堂閒坐。其爲澡身者固無論矣。而一般社會交際。商家貿易。往往約定時刻。以澡堂爲談話之地。否則卽在茶寮。一若舍此別無酬酢之方者。亦有富商大賈。於茶寮評茗之後。趨往澡堂躺臥多時。（時在冬令。夏時則不然也。）每日如是。以爲快活。其中惡氣混濁。有礙衛生。不之顧也。

甯地風氣較他地稍爲開通。而比諸蘇滬。則瞠乎其後。然風氣愈開。風俗愈惡。成一反比例。婦女衣服。好時髦者。每追蹤於上海式樣。亦不問其式樣。大半出於妓女之新花色也。男子衣服。或有模仿北京官僚。自稱闊老者。或有步塵俳優。務趨時髦者。至老學究之骨董衣服。新學派之西服革履。則各是其是。非局外人所能加以評論矣。

甯人有種種無目的之舉動。卽俗所謂湊熱鬧是也。如正月間羣往夫子廟。男女老幼人山人海。擁擠不堪。其地亦無若何遊戲場。足資遊玩者。至其地者。不過肩摩踵接。步行一周。所謂人看人而已。他如正月十六日走城頭。清明日登雨花台。亦傾城往遊。（詳歲時紀事內）種種無謂舉動。而遊者樂之不倦。殊不可解。

甯垣妓院林立。而以城南釣魚巷一帶爲最。秦淮河內。花船小舫。首尾相接。每屆炎暑之季。夕陽之時。一輩荷花大小。僱花船挾妓女。放乎中流。聽其所止。絲竹之聲。皮簧之音。繞於雲際。兩岸珠簾半捲。紅袖飄香。游客興豪。夜以繼日。至城內私娼。秘密操神女生涯者。亦不一而足。其下關一帶。竟有妓女晚間在馬路拉客者。官廳雖加禁止。亦不過具文耳。

城中高井一帶。有所謂曉市者。（俗呼黑市）每日破曉時。有一輩貧人。各持種種舊貨。置之道傍出售。而觀客亦不乏人。蓋以其價廉也。相傳滿清入關後。明末遺臣。家計益艱。遂將其家中器物。叫賣於市。以白晝羞爲人見。故輒於破曉時交易焉。沿

至今日。遂成習慣。惟其間售物者。頗有假作僞物。以晨光曦微。不易辨認。肆行欺騙。亦有鼠竊狗偷之輩。乘此時機。出售贓物者。流弊滋多。

甯俗每逢時節。人家必互相餽送食物。謂之送節。合家中所雇之女媪致送。受者必賞以力金。謂之盒錢。所送除糕餅外。或應時果品。夏則水晶鴨。冬則鹽鴨油雞之類。往往由甲家送之乙家。乙家又送之丙家。丙家又送之丁家。甚有丁家復轉送之甲家。輾轉相餽。卒至鷄鴨腐臭不可食。徒使一般女媪博得幾許力金而已。誠無謂也。

甯省婦女有種種惡習。如每日傍晚時。多有倚立門外。觀望來往車馬行人。俗謂之點門子。不獨小家爲然。卽中上之家。亦往往如是。殊可怪也。又小家婦女。不理家事。常至遠近鄰家。鎮日談天。除食宿外。幾無家居之片刻。往往議長論短。致生口角。此種惡習。俗謂之闖門子。

甯省婦女。有一種少見多怪之習。每聞街坊偶有喧聲。則闖家奔出觀之。如婚事之

鋪嫁粧及彩輿喪事之出殯。固在所必看。視爲奇觀者。卽一種游街鑼鼓。無謂之舉。經過門外。亦必出觀。故一般流氓。每於正月間。或逢神會。或屆節期。輒聚多人。各執鑼鼓等樂器。沿街敲擊。引人家婦女出觀。以爲笑樂。在流氓固其心可誅。在婦女則其愚可嘆也。

甯省婦女。復有種種迷信。燒香拜佛。固所難免。此外如正月間。城鄉內外。無論貧富人家。必使游街之瞽者。一測算其命運。以占一年之休咎。爲禳事趨避之方。於是瞽者。乃箏鼓其詞。謂某日有某鬼與某命犯冲。嚇以災殺。誘之解纜。索錢若干。謂之退送。但如平時疾病。遇有感冒。頭痛頭暈等疾。則必見神兒鬼。謂與家族親戚已故者之某相遇。於是用箏三支。以碗盛水。立箏其中。淋水而呼死者之名。箏因水淋而直立。則謂果與鬼遇。乃焚香禱告。又小孩偶有疾病。則妄疑爲於某地驚悸成疾。失魂某處。乃一人持小孩衣履。具秤桿衣之一人。張燈籠至某地。撒米與茶葉。呼其名（一呼一應）而回。謂之魂。至若民間有疾病者。每不知延醫診治。而從事所

謂看香頭走陰差之舉。更不一而足矣。（詳江湖技術內）

歲時瑣誌

正月元且至初五日。此數日中。每飯必先祀祖。親戚友朋。互相賀年。雖民國改用陽歷。十年以來。習俗未嘗移改。元且日例不掃地潑水。謂可聚財。

初二日。俗謂米娘娘生日。是日人家煮飯。亦有擇吉。爲一年中煮飯之第二日。

初五日。爲財神日。人家於初四日夜間。或初五日清晨。焚香燃燭。虔誠迎接。而以商店爲最盛。且具牲醴。燃放爆竹。迎財後。卽於是日開市交易。

初八日。爲燈節。有閨女出閣者。送各式燈至婿家。最要者爲明角麒麟送子燈。是時夫子廟評事街兩處。燈販陳列。各色紙燈。謂之燈市。

十五日爲元宵節。晚間各家燃燈。並以元宵祀神祭祖。元宵節前後數日。城外下關。有龍燈會之舉。

十六日。士女均上城頭。人多如蟻。俗傳是日至城上行一周。可以驅除百病。謂之走

百病。

二月初二日。俗謂龍抬頭。有女出閣者。均於是日歸甯。諺云。二月二。龍抬頭。家家接女拆冤讎。

三月初三日。俗謂薺菜花生日。鄉間婦女均摘薺菜花插於鬢邊。以爲紀念。諺云。三月三。薺菜花賽牡丹。女人不插無錢用。女人一插米滿倉。

清明日各家掃墓。如有新喪者。必於春秋社前三日上墳致祭。焚化楮帛。謂之趕社。俗謂過社日之後。如不上墳。死者卽爲敲扑也。又是日有遊玩雨花台之舉。傾城士女。咸出南門。登雨花台。舉國若狂。甚有遠道而來者。人滿山巔。如蜂屯。如蟻聚。而山上捨觀放紙鳶。別無可遊。且遊人衆多。出入城門。擁擠不堪。往往肇事。在昔雖有踏青之舉。從未見人衆如是。民國以來。此種舉動。年甚一年。殊不可解。

四月初八日。俗傳爲佛生日。是日富家出賞買龜鼈及烏魚放生。謂是日救一生命。能較平日作十萬功德。因此前數日。無賴者多方網得龜鼈以求售。

立夏日以豌豆煮熟作糕。坐於門檻食之。謂可止作事時之瞌睡。

夏至日稱人謂可免蛙夏。

端午節飲菖蒲作艾人。各處皆然矣。惟甯省各家皆以清水一盂。入雄黃少許。鵝眼錢二枚。（鵝眼錢小錢別名。言其小如鵝眼也。）合家大小均以此水潑眼。謂之破火眼。一年可免眼疾。又將此水得灑各處。女子帶各色草花。謂之五毒花。絨製虎插於婦鬢。綢製虎形負於兒背。並以雄黃酒塗兒額上。作王字形。焚艾於室中以殺蚊。虫。午刻焚香燭敬神。親友互相賀節。

十三日俗傳爲關王磨刀之期。人家相戒不動刀砧。

六月初四日俗謂荷花生日。凡有池塘植荷者。以紙作燈。燃之放於中流。以爲覈祝。初六日相傳爲晒龍袍之日。凡有藏書者。皆於是日晒書。

十一日妓女有老郎會之舉。俗傳爲老臉會。每年三次。正月六月十一月。皆在十一日。或謂所祀爲管仲。以女閭三百故。或謂所祀爲唐元宗。以梨園子弟故。（閱微草

堂筆記。謂其爲鍾三郎。又謂中山狼。會時諸妓極意修飾。陳設鮮妍。要求平日所歡者。爲之設宴張樂。謂之作面子。妓女名愈噪者。酒宴愈多。六月十一日之會。爲尤盛。燈紅酒綠。絲竹噉嘈。是時秦淮河一帶。兩岸則牕開水閣。鬢影衣香。河中則畫舫燈船。往來梭織。五陵年少。意氣自豪。一日夜之間。所耗不止中人產焉。

七月七夕。五更時。謂有巧雲見於天半。於是閨女皆乞巧焉。乞巧之法。於初六日取淨水一碗。置日中晒之。夜露一宵。初七日清晨。折細草。取浮水中。視其所現之影。形狀如何。而有種種名稱。或戡子。或算盤。或針。或如意。或必定。牽強附會。以占休咎。七月朔。相傳地獄門開放。鬼魂求食。各街巷於月望前後。皆延僧誦經施食。卽所謂盂蘭會是也。而西城清涼山。爲地藏菩薩修煉之所。自月初起。燒香膜拜。不絕於塗。至二十五日以後。尤盛。塵汗如雨。游人往來如蟻。各處皆設茶棚。以備燒香憇息之所。裝潢之炫爛。陳設之華麗。無不鬥勝爭奇。至月杪。俗傳關山門。香火始已。中秋節晚間。焚香拜月。小兒則以瓜果菱芡之類。供於中庭。供畢。仍飽口福。是晚望。

子者。至夫子廟游後。過橋一行。謂可卜夢熊云。

重陽節。兒童皆食重陽糕。又以五色紙鑿成斜角式。連綴成旂。豎之院中。以慶重陽。是時菊花大放。有茶肆招徠生意。用五色菊花堆疊成山。高下參差。頗有可觀。動至數百盆云。

冬至節。甯俗節期以冬至爲最重。其次則新春。冬至日謂之過小年。凡工藝及學生均放假一日。諺云。冬至大似年。先生不給錢。冬至大似節。東家不給不肯歇。十二月亦稱臘月。凡臘月逢八日。謂之臘八。如初八。十八。二十八等日。有欠債者均須清理。其無力清理者。則百計彌縫。俗云。第一臘八猶自可。第二臘八急如火。第三臘八無處躲。城內倉巷有臥佛寺。十二月初八日。必施散臘八粥。以米作糜。內置棗栗菓仁。沿門散給。謂可得佛佑。然前數日。其方丈必領全寺僧人。身披紅衣。手執鉢盂。沿街化米。豫爲糞粥之資料也。

二十三日。各家祀灶。用灶糖灶糕祀灶神。又剪草爲芻。撒豆作糧。用以祀焉。

二十五日以後，各家皆須祀祖敬神，謂之辭年。並有購紙馬供之堂中，視爲神之憑依。卽在是間者，（紙馬係以紅紙大張，上繪樓閣雲霞之形，中坐神像，或財神或玉皇，或關帝，或如來）

除夕謂衆神下界，又有獨足神至人家床榻散病，是晚幃則必須早垂，以免受其侵害。又是夜接灶神回室，先置豆腐一塊於釜上，俗謂諸神見是家惟有豆腐在釜，其家必奇貧，冀神生憐憫之心。次年佑之使富，殊可笑也。

婚喪禮俗

婚俗 婚俗繁文甚多，男女兩家各有種種縟禮，茲分述如下。

（一）關於男家方面者。

（發草八字）凡男女兩家，願結朱陳者，先將女宅年庚，用粗紙書就，由冰人成雙交男宅壓灶前香爐下，三日內家中平安，然後持就星家合婚，三日內倘有碎碗破甌之事，謂之不祥，卽託言不合，將草八字退還。

(傳紅)俗謂之下定。男宅婚既合。由雙冰人轉致女宅。擇日傳紅。女家用泥金全紅柬。書年庚八字交冰人。(俗稱大賓)送男宅。男宅報以金銀茶菓等物。普通爲銀一定。金如意一支。(俗稱一定如意)果品四色或八色。如龍眼荔枝栗子密棗之類。茶葉數十瓶百瓶不等。

(送日子)男家欲迎娶。先將男女八字。送星家諏吉。必使無冲犯。無刑尅之良辰。以紅全柬上記新人沐浴宜何時。水傾何方。新人上轎何時。合巹何時。避忌何人。謂之送日子。

(行禮)迎娶有期。約早十餘日。先爲行禮。將所索之衣飾。聘金鵝酒靴。敬筵席。並有泥金郡名帖二付。又有泥金帖二付。上有紅條。不寫隻字。同送至女家。請其書允吉。登嘉四字携回。卽無改易。

(鋪嫁粧)喜期前一日。女家將應有之奩具。豐簡視家之有無。使挑夫(俗稱馬頭)送之男宅。由伴娘爲之鋪設。

(求親)迎娶。午刻。新郎乘輿至岳家。謂之求親。(即親迎)輿馬至岳家門時。必久久於門外。謂之捺性子。門既開。有長班高聲贊禮。過一重門。作一長揖。至廳堂。新郎南面。主人北面。兩大賓東西面。飲茶三次。(俗名三道茶)次至岳母房。中小憩。岳母必囑咐數語。然後以紅封藏之胸際。次則至堂行禮。無論長幼平輩。均須拜見。臨行時。平輩又敬以酒。(俗名上馬盃)始令乘輿。

(發轎)約申酉之時。發轎。鼓樂齊奏。擇年輕四人。手執一燈。隨彩輿至女家。謂之迎親。轎到門時。先放花爆。然後昇至廳堂。預請一婦人爲攙親。手持紅燭。將新娘扶出。置一鞍子於前。使新娘跨之。新人頭搭方巾。攙親者扶新人立正中。偏右。新郎立正中。偏左。先拜天地。次拜祖先。再次交拜。地下鋪紅毡。不足則用梢袋。新人步於其上。使二童子執花燭。引新娘入房。若無攙親者。即用紅綠布二方。約長尺許。男女各引一端。相牽入房。謂之紅綠牽巾。民國以來。禮從簡約。多用馬車。(作富貴)兩新人入房。由伴娘扶之。盤膝坐於床頭。男東女西。任人調笑。不言不動。

約半小時。謂之作富貴。

(合盞)坐床既畢。由廚室開小宴入房。僅設四座。正面兩新人。旁坐兩攬親。必以新娘新郎杯中之酒。互相傾注。各飲二人以少許。謂之合盞。

(開臉)次日黎明。兩新人即起。伴娘以一甌蓮子羹進。使二人分食之。然後爲新娘梳粧絞臉。謂之開臉。粧畢。伴娘引入舅姑及諸長房中請安。新娘不語一言。一切由伴娘代達。謂之悶聲大發。

(請會親)第三日謂之三朝。男宅有於此日請會親。如岳翁妻弟諸人。每有一男丁。必有帖一付。不計能來不能來也。然岳家辭謝居多。遲日登門視女。使男家出其不意。免厚款待。謂之會親。

(煎豆腐)此即古人三日入廚下之意。先置豆腐廚刀於灶上。新婦至。捲袖露手。一手持刀。一手執豆腐。劃開置之釜中。伴娘連作吉語曰。豆腐煎得黃。來年生個狀元郎。豆腐煎得跳。新郎坐八轎。

(分大小)入廚後。復登堂行家庭禮。俗謂之分大小。自尊卑以及親朋。皆受兩新人參拜。受參拜後。各有所贈。謂之見面禮。

(二)關於女家方面者。

(說媒)俗云一家有女百家求。然必年貌相當。門戶相對。方能結婚。說媒者多以婦人說合居多。必先言定聘禮聘金若干。合婚後。男女家另擇媒人。謂之大賓。

(拜主親)主親。即大賓也。傳紅有日。女宅先拜主親。屆期盛筵款待。俗云作媒作媒。三十六回。一著有不到。嘴巴子(即掌頰)壘壘。以故饕餮之徒。貪其大嚼。輒樂此不倦也。

(回盤)男宅行禮。衣飾聘金到門後。必籌所以回盤者。除翁姑新郎針綫外。另回三代。腰帶鈔袋襪帶。近今三代。祇行二代。謂女家自留一代。俗例相沿。自爲消長。而婦女之見。牢不可破。誠可笑也。

(大開門小開門)大開門者。舅子之靴帽也。小開門者。彩輿至女宅所索之開門錢。

也。

(上頭)喜日新娘必鎮日眠。及彩轎到門催請。然後新娘起身。沐浴更衣。桌上燃大燭一對。梳粧穿帶。則請年輕有全福之婦人爲之。謂之曰上頭。粧畢由廚房送飯一碗。就粧台上使新娘食之。極口中之所容。不嚙不咽。復吐出。以紅紙包之。一半置於母家米櫃。一半交伴娘帶去。置男家米櫃。不知是何取意。

(代嫁飯)出閣有日。諸親朋爭製淨潔肴饌。以相餽送。謂之代嫁飯。

(三請三邀)男宅彩輿來。另有三請三邀帖六付。次第投進。新人上頭畢。由父兄抱之上轎。另請少年四人。隨轎走送。謂之送親。半途卽回。新人臨行時。必縱聲大哭。俗謂不哭卽不發。彩轎至男宅入門時。新娘必力仰其首。考三俗云以後可以抬頭。

(煖位)新人既行。此位必有人嚴守。不使人坐。恐奪秀氣。所怪者。沐浴上頭。燭均燃之不息。位旁置一脚爐。上烘新人脫下之鞋。謂新人至男家。腳氣方好。

(元飯)女出閣之第三日。母家卽備糯米飯一磁甌。鱧魚兩尾。肉餅一盤。送至男家。

外具各色針黹多件。分獻翁姑尊長。以爲贄見之禮。謂之三朝盒。

(送夏送冬送燈)此係富而好禮者方有之。女出閣後。逢第一夏日。即送塔與女各紗羅之衣。第一冬日。即送炭基火盆手爐等。逢燈節送各式新燈。

喪俗 甯俗喪禮有種種迷信手續。茲詳述如下。

(燒轎馬)亡者病篤。即預備紙扎轎馬各一事。易簣即避帳。於門外焚紙。謂亡者至陰司。即不至徒步以行。

(易衣)富者以綢綾之衣十二件。貧者以布衣七件。有官職者。則用禮服。(在清時即朝服朝冠。蟒服翎頂以殮。女則鳳冠霞帔。視夫之品級爲高下。)

(打狗餅)俗傳人死必經惡狗村。故易衣後。必以龍眼七枚。懸於手腕。或以麵作球亦可。俗云持之可禦惡狗之噬。

(招魂幡)死後必以極稀之絲絹一方。藏於亡者胸際。殮後取出掛之靈旛。俗云可以招魂歸來也。